

## 蛟河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备注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蛟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主席令第6号公布）第九条。 2.《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09年公安部令第106号公布，2012年《公安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公安部第119号令发布）第十三、十四、十五条。	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2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蛟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主席令第6号公布）第十三、十四条。 2.《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09年公安部令第106号公布，2012年《公安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公安部第119号令发布）第十二、二十一条。	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消防检测机构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3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蛟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主席令第6号公布）第十三、十四条。 2.《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09年公安部令第106号公布，2012年《公安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公安部第119号令发布）第十二、二十一条。	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消防检验机构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4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蛟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1年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修正）第八条。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审查机构	编制报告费用	2019年1月1日起，《关于制定我省施工图审查费用结算标准的通知》（吉建联发〔2018〕36号）。	
5	起重机械检测服务	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和使用登记	蛟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检测费用	市场调节价	
6	房地产测绘技术报告	商品房预售许可	蛟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住建部令第131号）第七条。	具有房地产测绘资质的机构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7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蛟河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订）第十七条。	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单位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8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蛟河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订）第十八条。	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单位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9	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监测报告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蛟河市卫生健康局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2005年修订）第三章第十七条。	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单位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 蛟河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备注
10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的资产评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蛟河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第二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	评估费用	市场调节价	
11	饮用水供水单位水质检测报告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蛟河市卫生健康局	《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5号）第二章第二十条。	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机构	检测费用	市场调节价	
12	医疗机构执业、变更、注销的登记及校验所需的建筑设计平面图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蛟河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平面图，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编制费用	市场调节价	医疗机构注销不需要提交建筑设计平面图
13	危险化学品（含仓储经营）经营（不含汽油加油站）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不含汽油加油站）	蛟河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八条 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 第九条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三）安全评价报告。	具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的单位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14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蛟河市发展和改革局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六条、第七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改委令第2号）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估、评审。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15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收前人防设备质量检测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	蛟河市发展和改革局	《国家人防办关于印发〈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4〕438号）第十九条。	工程竣工备案时，建设单位按照国家人防办制定的标准要求，可对人防设备自行组织检测，也可委托有关机构检测，检测资料纳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人防设备质量检测费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项目和指导价格标准》	

## 蛟河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备注
16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所需的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蛟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公司法》 2.《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 4.《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关于更新〈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的通知》（市监注〔司〕函〔2022〕169号）	会计师事务所	验资费用	市场调节价	
17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所需的评估作价证明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蛟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公司法》 2.《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 4.《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关于更新〈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的通知》（市监注〔司〕函〔2022〕169号）	法定评估机构	评估费用	市场调节价	
18	食品经营许可所需的自酿酒成品安全检验合格报告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蛟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的通知》第四十二条	具有资质的食品安全第三方机构	检测费用	市场调节价	
19	国有建设用地审批业务所需的土地估价报告	国有建设用地审批	蛟河市自然资源局	1.《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1994年1月15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2年11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号）于1990年5月19日发布，2020年11月29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3.《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号） 4.《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	具有土地评估资质的机构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2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租赁、划拨批准业务所需的土地估价报告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租赁、划拨批准	蛟河市自然资源局	1.《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1994年1月15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2年11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号）于1990年5月19日发布，2020年11月29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3.《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号）。 4.《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	具有土地评估资质的机构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 蛟河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备注
21	国有企业改革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涉及出让、租赁审批业务所需的土地估价报告	国有企业改革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涉及出让、租赁审批	蛟河市自然资源局	1.《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1994年1月15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2年11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号）于1990年5月19日发布，2020年11月29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3.《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号）。 4.《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	具有土地评估资质的机构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2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业务所需的现状地形图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蛟河市自然资源局	1.《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3日通过，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7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测绘出图费用	市场调节价	
2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业务所需的选址论证报告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蛟河市自然资源局	1.《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74号）第二十八条。 2.《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3日通过，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3.《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公布，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本）》）第十一条。 4.《吉林省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第十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2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业务所需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图纸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蛟河市自然资源局	《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五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编制费	市场调节价	
25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业务所需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蛟河市自然资源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 2.《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九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方案编制费	市场调节价	
26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业务所需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蛟河市自然资源局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城乡规划行政许可审批指导意见》的通知（吉建规〔2017〕8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方案编制费	市场调节价	
27	采矿权新立、变更登记发证业务所需的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蛟河市自然资源局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探矿权采矿权登记与矿业权实地核查工作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源厅发〔2009〕54号）第二条。	具有资质的测量单位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 蛟河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备注
28	采矿权新立、变更登记发证业务所需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蛟河市自然资源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09年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p> <p>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条。</p> <p>3.《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第三条。</p> <p>4.《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第一条。</p> <p>5.《吉林省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五条。</p>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估、评审。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29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业务所需的矿山地质环境保 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蛟河市自然资源局	<p>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4号《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p> <p>2.《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p> <p>3.《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2号）第一章第六条、第二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第二章。</p>	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和相关工作业绩的单位。具备省级以上有关部门核发的乙级以上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工程等规划设计资质或具有从事土地复垦规划设计业绩的单位。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30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业务所需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蛟河市自然资源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09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p> <p>2.《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定》（国土资发〔2007〕26号）第二条。</p> <p>3.《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p>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估、评审。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31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审批及竣工验收业务所需的工程设计书和工程竣工报告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审批及竣工验收	蛟河市自然资源局	<p>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三十八条。</p> <p>2.《吉林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1999年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等7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3.《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下放行政审批权内容的通知》（吉国土资法发〔2008〕18号）。</p>	具有相应资质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机构。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 蛟河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备注
32	建设用地审批业务所需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建设用地审批	蛟河市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二十一条。	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的机构。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33	临时用地审批业务所需的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	临时用地审批	蛟河市自然资源局	1.《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2号）第一章第六条、第二章。 2.《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第二章。 3.《国土资源部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81号）第一条。 。	具备省级以上有关部门核发的乙级以上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工程等规划设计资质或具有从事土地复垦规划设计业绩的单位。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34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蛟河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2016年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第七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估、评审。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35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蛟河市水利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订）第十七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工程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建设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所需要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建设项目建设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 蛟河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备注
36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蛟河市水利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p> <p>2.《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七条 凡开办扰动地表、损坏地貌植被并进行土石方开挖、填筑、转运、堆存的生产建设项目（含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使用采伐迹地种植人参等），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水利部令第53号）第七条 水土保持方案分为报告书和报告表。征占地面积5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5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0.5公顷以上、不足5公顷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1000立方米以上、不足5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并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000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但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有关技术标准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第十三条第四款 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申请人依法履行承诺手续，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受理后即时办结。</p>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37	水资源论证报告	取水许可	蛟河市水利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第十四条第一条 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3.《吉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除属于国家审批权限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水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一）在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水库和其他供水工程取水的；（二）由省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的取水的；（三）年取地下水300万立方米以上和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开采利用地下水的；（四）年取地表水用于生活、工业1500万立方米以上，用于其他方面2000万立方米以上的；（五）装机容量2000千瓦以上的水电站取水的；（六）跨市（州）调、引取水的。</p>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38	涉路施工提交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编制（例）	涉路施工活动的许可	蛟河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机构	编制设计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39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文件审批	蛟河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设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机构	编制设计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 蛟河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备注
40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蛟河市交通运输局	1.《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第七条 2.《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十六条 3.《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第三章第十三条 4.《交通建设项目委托审计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2号）第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应资格的审计机构	编制设计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4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蛟河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三）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第七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技术要求：（一）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和最大允许总质量应当符合《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 1589）的要求； （二）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 18565）的要求； （三）车型的燃料消耗量限值应当符合《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 711）、《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 719）的要求。（四）车辆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危货运输车、国际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高速公路客运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车，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一级。技术等级评定方法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的要求；（五）从事高速公路客运、包车客运、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客车的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其类型划分和等级评定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的要求；（六）危货运输车应当符合《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 617）的要求。	具有相应资质的车辆检测机构	检测费用	市场调节价	
42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蛟河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四）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包括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技术等级，聘用的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七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技术要求：（一）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和最大允许总质量应当符合《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 1589）的要求； （二）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 18565）的要求； （三）车型的燃料消耗量限值应当符合《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 711）、《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 719）的要求。（四）车辆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危货运输车、国际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高速公路客运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车，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一级。技术等级评定方法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的要求；（五）从事高速公路客运、包车客运、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客车的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其类型划分和等级评定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的要求； （六）危货运输车应当符合《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 617）的要求。	具有相应资质的车辆检测机构	检测费用	市场调节价	

## 蛟河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备注
43	出具内河船舶船员培训证明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蛟河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19年修正)第五条 申请船员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经过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 第九条 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经过相应的船员适任培训、特殊培训。 第三十七条 依法设立的培训机构从事船员培训业务，应当向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船员培训机构	培训费用	市场调节价	
44	社会团体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蛟河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45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蛟河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46	社会团体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蛟河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二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47	民办非企业单位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蛟河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48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蛟河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49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蛟河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5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蛟河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能力建设指南和监管办法。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单位	编制报告费用	1、市场调节价 2、双方协商	
51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蛟河市分局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第十七条 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可以自行或者委托技术单位开展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或者简要分析材料。责任主体对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或者简要分析材料的内容和结论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责任主体指定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或者简要分析材料的技术单位。	具备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能力的机构(无资质要求)	编制报告费用	1、市场调节价 2、双方协商	